木兰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木兰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在认真总结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www.mulan.gov.cn/hebmlx/c111202/zfxxgklby_nb.s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电话:0451-5706800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推进,纳入日常工作日程,成立工作推进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亲自抓,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抓,办公室和业务股室分工负责,共同配合推进落实。业务股室负责提供信息数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司其职的工作局面,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3年在木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及文件共5条,分别为:木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2023年木兰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部门决算;多措并举开展"诚信进机关"宣

传教育;新修订《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解读;关于受理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问题专项举报的公告,2023年推送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64篇公开发表53篇。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了"局领导统管、处室负责人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流程化管理工作范畴,分解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节点,形成局长对提出申请进行审核,主管副局长进行审阅把关,最后门户网站发布,规范化操作流程。
-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统一工作部署, 我局依托黑龙江省统一政务服务工作台、黑龙江省权责清单标准化智 能管理系统、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库、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好差评系 统、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 江省数字政府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一件事综窗收件系统、政府合同履 约监督管理平台、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龙江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哈尔滨市市长公开电话办理系统进行使用及全县政务服务部门平台使 用的业务指导工作。
-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为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取随机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督促检查,对信息公开统计数据进行定期通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规范、信息畅通、上下联动、有序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自然 人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生	年新收政府	F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华	年结转政府	F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本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 7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埋泊米	(三)不 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了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m\ T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1 1	四)无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仏灰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子	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小坦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	七)总ì	+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	以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与当前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有差距,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要加强;二是对政务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具体的改进情况。一是拓宽公开渠道,主动回应关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股室、县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目标中去,明确工作职

责,及时发布政策法规、部门预决算和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等信息。同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群众普遍关注的惠企开民政策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着力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二是坚持制度先行,稳步提升质效。进一步引落实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吃透文件要求,对标对表抓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商质量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三是定期组织培训,增强素质能力。一方面和大人员系统操作、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遇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认真听取上级业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木兰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